

证券代码：832585

证券简称：精英科技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5 月 14 日

2、会议召开地点：太原市长治路 103 号阳光国际商务中心 A 座 7 层公司第一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龚大立先生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刊登了《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年度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亲自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 27 人，授权委托参加的股东 22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53,994,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2.06%。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2018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8-013)、《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8-014)。

2、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9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认真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职责，勤勉尽责，在总结2017年工作的基础上，编制了《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9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关于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全体监事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勤勉尽责、忠于职守，对公

司依法运作的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在总结 2017 年工作的基础上，编制了《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9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17 年度的经营情况及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对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决算情况进行了总结。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9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公司长远发展考虑，增加资本积累，公司 2017 年度不分红，未分配利润结转至 2018 年度。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9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科学合理的管理资金，实现财务预算与公司日常运营中各环节的协调配合，公司编制了《2018 年度的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9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代收代付货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代收代付货款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5）。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9,607,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股东龚大立、赵存会、王芳、郭志强、曹婧、韩国峰、王勇、杨丽英为太原市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现任董事或者监事，股东王巧梅、肖晋、王雁曾在一年之内担任太原市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或监事，故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确认代收代付委派职工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代收代付委派职工社会保险及公积金暨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18,21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因股东霍永红担任双欧汇（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的董事，龚大立、张眉河、赵存会在最近一年内曾担任过双欧汇（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董事，股东韩国峰、王宇、张红红与本事项存在关联关系，故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11）。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1,801,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1%；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1,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89%。

3、回避表决情况：

因股东常杰、王宇、刘华、范恒华、柴彦杰、李鹏、郭志强、任磊、冯娟、聂江立、李春鸣等 11 名股东为本次拟认定的核心员工，故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8)。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9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2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 (<http://www.neeq.com.cn>) 披露的《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9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参照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聘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事务所）有关问题的通知》（[2012]42 号公告）的要求，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拟继续聘用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聘期一年。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3,994,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回避表决情况：

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

律师姓名：孙水泉先生、翟颖女士

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和会议的表决程序等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 《山西恒一律师事务所关于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5日